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股份購回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219,136,84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838,400股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的總代價約為497,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有關購回股份，其中本公司已註銷13,246,300股購回股份及將予註銷5,592,100股購回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6%及0.23%。

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並無充分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故董事會擬繼續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及市況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將增加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撥資。

本公司不時購回股份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適時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